

唐山师范学院文件

校字[2012]62号

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唐山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唐山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唐山师范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

唐山师范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人才与智力的优势，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进行横向合作，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(以下简称“四技”)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争取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，增强办学实力，提高我校科研的总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以唐山师范学院为依托或合作单位的企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、科技服务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与“四技”遵循等价有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合作双方必须签订科技合同书，既要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、有利于生产力的转化，又要有利于我校科技事业的不断发展。

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信守合同，在收益分配中兼顾各方利益，实行按劳分配。

第二章 管理办法

第五条 签订技术合同采用统一的技术合同书，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唐山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技术合同签订前，应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初步洽谈，提出合同书初稿，由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初步审核同意后，交科研处审核，填写正式合同书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盖公章。

第七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将合同书原件一份交科研处备案。未在科研处登记、备案的项目不列入个人科研业绩。

第八条 凡签订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，如不能按期完成，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，并签订延期合同，方能延期。

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鉴定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写出申请报告，由科研处组织协调有关鉴定事宜。

第十条 凡列入科研计划的科研成果，转让前必须征得科研处同意，方可进行转让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需要委托其它技术贸易机构转让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前与科研处商定，由科研处代表学校签

订委托书。

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并鉴定后，可根据情况向有关部门申报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奖励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后，经科研处通知财务处单立帐户，发给经费卡。

第十四条 经费入帐后，学校提取 5%管理费。其它作为研究费用及酬金。经费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用结余经费购置三千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，学校以其费用的 30%予以补贴。

第十六条 用横向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到国有资产管理处登帐，列入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需领取劳保费用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报科研处审批，在项目费中列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成果如有转让收益按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。

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在科研业绩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、岗位分级聘任中的分类、赋分等按《唐山师范学院

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办法》与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量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工作 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 暂行办法 通知

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5日印

(共印制10份)